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9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五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五十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3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8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效率，在保障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需求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含1年）的现金收益产品，资金额度自十届五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含1年）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由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决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作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投资产品，资金额度自十届五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含1年）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由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6年6月8日，公司股票已触发"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美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从2026年6月9日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十届五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0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十届五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效率，在保障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需求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含1年）的现金收益产品，资金额度自十届五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含1年）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4号）核准，公司按面值向社会公开发行35,9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3,590,0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33,362,264.15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56,637,735.85元，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4月26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22〕京会兴验字第02000005号)。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化工新材料生产项目	873,708.93	219,000.00	219,000.00
2	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	150,242.85 注	60,000.00	7,343.33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	76,663.77	76,663.77
合计		1,103,951.78	355,663.77	303,007.10

注：该投资额为第一阶段投资额。

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九届四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9月27日召开九届四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二十三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了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了"美锦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和《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拟将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投资"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和"滦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14,000Nm3/h焦炉煤气制氢项目"，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内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项目变更前募集资金余额	项目变更后募集投资金额
1	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	150,242.85	52,656.67	17,656.67
2	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	38,751.94	–	25,000.00
3	滦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14,000Nm3/h焦炉煤气制氢项目	52,205.27	_	10,000.00
合计		241,200.06	52,656.67	52,656.67

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十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和十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将"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3年12月延期至2025年12月；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十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和十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将"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4年6月延期至2025年6月；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十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和十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滦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14,000Nm3/h焦炉煤气制氢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12月延期至2025年12月；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十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和十届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5年6月延期至2026年6月；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十届四十六次董事会，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和"美锦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终止"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十届四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滦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14,000Nm3/h焦炉煤气制氢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5年12月延期至2026年12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0,117.22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实施周期，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因此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2、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资金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3、现金管理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产品，不涉及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①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②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公告。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5、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上述拟投资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十届五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1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投资委托理财产品有一定的投资风险，且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十届五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作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投资产品，资金额度自十届五十一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含1年）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由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作的情况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将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低风险、流动性较高、安全性较高的产品，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4、投资期限

本次授权有效期为自十届五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含1年）。

5、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6、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产品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二、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投资产品事项已经公司十届五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公司预计购买的短期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坚持规范运作，有效防范风险。

（2）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严格筛选发行产品，选择一年期以内（含1年）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

（3）由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实施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投资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产品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1、十届五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2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6年6月8日，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触发"美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十届五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美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从2026年6月9日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美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美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了十届五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美锦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7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公开发行了35,9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9,000.00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13.21元/股。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499号"文同意，公司359,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30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美锦转债"，债券代码"127061"。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4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0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2028年4月19日）。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2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4,270,271,0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9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9日起由原13.21元/股调整为13.0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9日起生效。

2022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计授予5,615.95万股，授予价格为6.76元/股，新增股份于2022年9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9月29日起由原13.01元/股调整为12.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29日起生效。

2024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鉴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5.257元/股，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4.744元/股，最近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3.4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将"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93元/股向下修正为5.26元/股。本次修正后的"美锦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6日起生效。

二、"美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6年6月8日，公司股票已触发"美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美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从2026年6月9日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0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星展银行"）申请授信。根据星展银行的要求，须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禄"）为公司上述授信业务项下公司应承担的债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或其等值的美元或欧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属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已履行了其内部审批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07929985760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安丰工业园盈富工业区M1-04,05A号地

5、法定代表人：李继林

6、注册资本：15,113.9968万元

7、成立日期：2006年10月19日

8、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及精细印刷电路板；电子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国内外销售；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合并报表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84,775,900.83	3,304,818,818.95
负债总额	1,655,715,471.10	1,583,165,774.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26,826,003.28	1,717,935,347.90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46,153,471.59	2,060,501,041.68
利润总额	4,386,359.60	83,775,100.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12,555.22	90,396,723.78

10、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不存在抵押担保事项，除为全资子公司及其自身融资提供保证/质押担保外，不存在其他担保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因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形。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湖北金禄与星展银行于2026年6月6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权利人：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债务人（被保证人）：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人：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范围：权利人根据主合同在债权确定期间（2026年6月6日至2029年3月22日）与债务人办理的银行业务项下债务人应向权利人支付的所有主债权及其所有的相关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等）及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权利人支付而尚未完全支付的其他所有债务，以及在主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况下债务人应向权利人赔偿的全部损失。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度为人民币11,000万元或其等值的美元或欧元。

5、保证期间：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计，直至主合同项下的相关银行业务项下债务人债务最终履行期届满之后三年止，最终履行期指债权确定期间所发生债务的最晚到期日或权利人另行宣布的提前到期或提前终止日。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审批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90,159.72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10.69%；实际签署担保合同或出具担保函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为185,659.72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08.07%，全部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发生的担保，其中：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金额为70,500.00万元；子公司对母公司的担保总金额为115,159.72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湖北金禄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内部审批文件；

2、湖北金禄与星展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八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9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5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禄"）向商业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有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其他融资新增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担保，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人员签署担保相关文件及办理有关手续；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湖北金禄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星展银行"）申请授信。近日，公司与星展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业务项下湖北金禄应承担的债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或其等值的美元或欧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前，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为湖北金禄提供担保的总金额为70,5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及出具担保书为湖北金禄提供担保的总金额为70,500.00万元（本次担保系公司原与星展银行签订的为湖北金禄提供担保金额5,5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到期续签，故本次担保前后公司为湖北金禄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不变），可用担保额度为4,5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982MA492F2H6C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安陆市江夏大道特8号

5、法定代表人：李继林

6、注册资本：88,513万元

7、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1日

8、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载板项目的筹建；金属模具研发、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货物）。（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22,400,531.87	1,975,302,888.30
负债总额	1,011,841,881.84	983,985,434.25
所有者权益	1,010,558,650.03	991,317,454.05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5,653,770.39	1,312,504,348.10
利润总额	20,988,737.32	78,404,620.66
净利润	19,241,195.98	74,610,350.76

10、湖北金禄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不存在抵押担保事项，除为公司及其自身融资提供保证/质押担保外，不存在其他担保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因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形。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6年6月6日与星展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权利人：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债务人（被保证人）：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范围：权利人根据主合同在债权确定期间（2026年6月6日至2029年3月22日）与债务人办理的银行业务项下债务人应向权利人支付的所有主债权及其所有的相关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等）及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权利人支付而尚未完全支付的其他所有债务，以及在主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况下债务人应向权利人赔偿的全部损失。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度为人民币5,500万元或其等值的美元或欧元。

5、保证期间：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计，直至主合同项下的相关银行业务项下债务人债务最终履行期届满之后三年止，最终履行期指债权确定期间所发生债务的最晚到期日或权利人另行宣布的提前到期或提前终止日。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审批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90,159.72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10.69%；实际签署担保合同或出具担保函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为185,659.72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08.07%，全部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发生的担保，其中：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金额为70,500.00万元；子公司对母公司的担保总金额为115,159.72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星展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八日

民生加银多元稳裕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多元稳裕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多元稳裕配置3个月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2614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个月最短持有期，自最短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工作日起可以办理相应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3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民生加银多元稳裕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民生加银多元稳裕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6年6月1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多元稳裕配置3个月持有混合（FOF）A	民生加银多元稳裕配置3个月持有混合（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142	026143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赎回	是	是

注：本基金已于2026年4月28日起的每个开放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相关业务的除外）开放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定于2026年6月11日起的每个开放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相关业务的除外）开放日常赎回业务。

2.1 基金运作方式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3个月，在3个月最短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3个月后月度对日的前一日的期间。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可办理赎回业务，最短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办理赎回业务。

2.2 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3个月。最短持有期内不可办理赎回业务。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可在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办理基金份额赎回。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暂停赎回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赎回的价格。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每笔最低赎回份额为10份，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10份的最低限额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为10份，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10份的最低限额规定。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在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相应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相同，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时间T	赎回费率
T＜180日	0.50%
T≥180日	0

注：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投资人通过日常申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红利再投资份额的登记日期与原份额相同）。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等。

对于满足返还条件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C类份额时，随赎回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具体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具体计算方式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网址：www.msjy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

4.2 非直销销售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相关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6年4月28日起，基金管理人已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三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后两个工作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msjyfund.com.cn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

3.风险提示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3个月最短持有期，对投资者存在流动性风险。本基金主要运作方式设置为允许投资者日常申购，但对于每份份额设定3个月最短持有期，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即投资者要考虑在最短持有期内资金不能赎回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投资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6-055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方大炭素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69,236,3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7332

注：计算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时已剔除公司回购专户中持有的股数。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天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2,760,176	99.6120	3,863,269	0.2314	2,612,891	0.156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38,346,855	95.5282	3,863,269	2.6675	2,612,891	1.8043

（以上数据，单位为股）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彦珩、张明兴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ST龙元　编号：临2026-028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家族成员赖朝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8,567,09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0%，赖朝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08,5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99.94%。赖朝辉先生本次被司法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139,646,991股，累计被司法冻结（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含本次）为206,892,671股。

● 控股股东家族（赖振元、赖朝辉、赖晔鋆）累计质押362,400,000股，占其当前所持股份比例的99.78%，占公司总股本的23.69%。

公司控股家族成员赖朝辉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标记起始日	冻结/标记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赖朝辉	139,646,991	128.63%	9.13%	否	2026年6月5日	2029年6月4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司法轮候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赖振元	254,119,182	16.61%	233,669,182	–	91.95%	15.27%
赖朝辉	108,567,090	7.10%	206,892,671	108,500,000	100.00%	7.10%
赖晔鋆	500,000	0.03%	500,000	–	100.00%	0.03%
合计	363,186,272	23.74%	441,061,853	108,500,000	94.37%	22.40%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家族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存在高比例质押且被司法冻结的情形。本次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冻结暂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但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比例较高，如上述股份后续涉及司法处置，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后续控股家族将与相关债权人保持持续、紧密的沟通；同时积极筹措资金妥善处理相关家族债务。

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控人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8日